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的主院区职工食堂二楼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主院区职工食堂二楼外包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陈氏詹王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8人，营业收入为36135.4658万元，资产总额为27313.275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陈氏詹王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8日